



瑞儀光電供應商行為準則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員工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商業營運落實環保並遵守道德規範，瑞儀光電訂定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下稱「本準則」)。瑞儀光電要求供應商遵照本準則，並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供應商應鼓勵其下游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採用並遵守本準則。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循情況將是瑞儀光電評估採購決策時的考量之一。

本準則依據「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以及「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和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所制定。

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一、二、三部分分別概述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的標準。四部分提供有關商業道德的標準；五部分概述能夠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體系所需的要素。

一、 勞工

供應商應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這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

勞工標準：

1) 自由選擇職業

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性的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這包括以恐嚇、強逼、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的勞工或取得的服務。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做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可無理的限制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在招聘程序中，必須在勞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為他們提供其母語書寫的僱傭協議，並且在協議中明列僱傭條款及條件。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勞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供應商或仲介人不得扣留或

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或拒絕勞工取用他們的身分證或出入境證件，如政府頒發的身分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除非法律要求供應商持有該勞工的工作許可證則例外。供應商或仲介人不得要求勞工繳付招聘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若發現勞工已支付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償還給勞工。

2) 青年勞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完成義務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以其最高年齡為主。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未滿 18 歲的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內容，並不得要求其加班或從事夜間工作。供應商應當適當地保留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以保障學生的權益，從而確保對學生勞工的管理得當。供應商應當提供所有的學生勞工適當的支援和訓練課程。如果沒有當地法律規範，學生勞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平應最少與從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

3) 工時

根據有關的商業實踐研究，生產力降低、職員流動率上升以及受傷和患病情況的增多與勞工的疲勞度有顯著的關連。因此，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工時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時間在內。所有勞工皆應每七天享有至少一天休假，但緊急或特殊狀況除外。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令。根據當地法律的規定，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不得以扣減薪資為懲戒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提供勞工清晰易懂的工資單，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所雇用的臨時工、派遣員和外包員工都應在當地法律許可範圍內。

5) 人道的待遇

應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口頭怒罵和騷擾、精神騷擾、精神和肉體脅迫，以及性騷擾；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6) 不歧視

供應商應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對任何勞工有所歧視，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

7) 自由結社

供應商應當尊重所有勞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勞工和／或他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受阻撓、歧視、報復行為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二、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認知除了盡量減少發生與工作相關的傷病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素、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認知持續地收集員工回饋和投入員工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本準則在起草時參考了公認的管理體系（如 OHSAS 18001 和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指引），此類體系亦是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

安全與健康標準：

1) 職業安全

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來識別和評估以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安全隱患（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勞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亦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從而讓懷孕的婦女／哺乳期女性遠離存在高風險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少懷孕的婦女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包括與其工作分派相關的），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哺乳室。

2) 應急準備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狀況。針對各種狀況，供應商應實施應急方案和應

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報和疏散程序、員工培訓和演習、適當的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出口以及充足的疏散設施和恢復計劃。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工傷和職業病

應當透過相關程序和行政管理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通報；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協助勞工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應當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制化學、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消除或控制潛在危險。如這些措施無法完全有效預防危害，應當為員工提供適當、妥善維護的個人防護裝備。防護計劃須包括與這些危險相關之風險教材。

5) 體力勞動工作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給勞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勞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應提供勞工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符合衛生的用餐區、食物準備區與儲存設施。供應商或勞工仲介人應提供乾淨且安全的員工宿舍，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以勞工使用的語言或其能夠明白的語言，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訓練課程，以識別勞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

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顯眼之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訊，或將有關資訊放在勞工可識別及易於接觸的位置。在開始工作之前及之後定期提供訓練予所有勞工。應當鼓勵員工提高安全意識。

三、 環境

供應商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在製造作業過程中，應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本準則在起草時參考了公認的管理體系（如 ISO 14001 和生態管理及審核體系（Eco Management and Audit System, EMAS）），此體系亦是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

環境標準：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取得、更新並遵守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以及遵守許可證與法規的規定。

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耗費。

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及棄置。

4) 固體廢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辨識、管理、降低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

5) 廢氣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化學物品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

定期監測、控制和處理。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

6) 材料控制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察、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對其污水處理系統的效能進行定期監測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法規要求。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應當追蹤及記錄工作場所內和／或企業層面的能源消耗和所有相關範疇 1 和 2 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應當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盡量降低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四、 商業道德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應在其營運的各方面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關係、行事作風、採購及運作。

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供應商應遵守營運所在的各個國家/地區所有適用的法規要求。

2) 無不正當收益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供應商應推行監控和制訂流程，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3)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賬簿和商業記錄上。

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等各方面資訊。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知識產權

應當尊重知識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任何揭露公司員工、主管或公務員和政府機關的不正當行為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提供匿名申訴機制，讓員工可以進行職場申訴提報，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供應商應當制定政策來合理地確保他們製造的產品中所含有的鈹、錫、鎢和黃金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有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國內嚴重侵犯人權的犯罪武裝團體。供應商應對供應鏈中相關材料進行嚴格的審核，並在客戶查詢時提供有關審核標準的資料。

8) 私隱

供應商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私隱。供應商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私隱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五、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範圍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在設計該管理體系時，應確保：(a) 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例、法規及客戶要求；(b) 符合本準則；以及 (c) 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該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諾

企業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定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並以當地語言張貼於工作場所內。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確保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審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擬定程序，以識別與其經營相關的守法、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勞工權益與人權以及道德風險。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控管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遵行監管規例。

5) 改進目標

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和環境責任績效，包括對供應商為達成這些目標所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6) 培訓

應為管理階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促進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例與法規的要求。

7) 溝通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以便將其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從而推動持續改進。

9) 審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

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糾正措施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經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或違規行為。

11) 文檔和記錄

建立並保留文檔和記錄，以確保符合監管規例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私隱的機密性。

12) 供應商的責任

制定程序來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監管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